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3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820,866.11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因回购股份数量变化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系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回购股份数量的变化不影响权益分派的原则和方法。对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将按照每10股派3.80元（含税）的原则进行现金股利的派发。

2、因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最新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3.719542（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元，每股现金股利为0.3719542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19542元/股。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8,069,100股（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后的股份数量522,500,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8,550,05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增加至11,233,700股，因此本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调整为519,335,55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总额调整为197,347,509.0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1,233,700股后的股份数量519,335,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系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回购股份数量的变化不影响权益分派的原则和方法，对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将按照每10股派3.80元（含税）的原则进行现金股利的派发。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5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	08*****656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3	08*****709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最新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3.719542（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元，每股现金股利为0.3719542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19542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

咨询联系人：肖慧

咨询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预成交丹霞山景区锦江画廊游船等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20日，项目采购人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丹霞山景区锦江画廊游船等五个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项目编号CQZB240023），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韶关市祥源丹霞山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丹霞山旅游”）以人民币15,000.00万元预成交取得丹霞山水上旅游、景区交通板块内的五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包括锦江画廊游船、翔龙湖渡船、景区旅游区间交通、水上丹霞游船和丹霞山索道项目），经营期限为39年。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后续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预成交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成交并签订协议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成交，本次丹霞山五个旅游特许经营权项目尚需办理特许经营授予合同签订等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示，祥源丹霞山旅游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人民币15,000.00万元预成交取得丹霞山五个旅游特许经营权项目，项目公示期三个工作日。如最终确认成交，祥源丹霞山旅游将负责丹霞山五个旅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工作，经营期限为39年。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后续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成交项目主要情况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韶关市祥源丹霞山旅游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MADQD8TA39

成立日期：2024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黄屋村（粤2024仁化不动产权第0001165号）

法定代表人：王楠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露营地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自然遗迹保护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船舶租赁；游艇租赁；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客运索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祥源丹霞山旅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韶关市丹霞山旅游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35%。

（二）采购人情况介绍

名称：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为韶关市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负责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预成交项目基本情况

（一）竞争性磋商标的情况

本次竞争性磋商标的包括丹霞山水上旅游、景区交通板块内的五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包括锦江画廊游船、翔龙湖渡船、景区旅游区间交通、水上丹霞游船和丹霞山索道项目）。其中，锦江画廊游船的经营权具体内容为使用锦江（姐妹峰至五马归槽）开展水上旅游项目；翔龙湖渡船的经营权具体内容为使用翔龙湖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景区旅游区间交通的经营权具体内容为丹霞山景区及入口片区（含停车场）范围内的交通运输服务；水上丹霞游船的经营权具体内容为使用锦江（锦江河黄屋电站下游至丹霞电站上游）开展水上旅游项目；丹霞山索道项目的经营权具体内容为丹霞景区内索道建设权及经营权。

响应供应商成功成交后，将负责在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内开展上述五个旅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工作。

（二）经营权期限

经营期限为39年，自特许经营授予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竞争性磋商成交价

祥源丹霞山旅游预成交丹霞山五个旅游特许经营权项目价格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在特许经营期内，祥源丹霞山旅游还须按年度支付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其中授予期限前10年，按年取得的票务收入（不含税）8%计取；后29年，按年取得的票务收入（不含税）10%计取。

（四）信息公示网站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ythpt.sg.gov.cn/）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是世界自然遗产、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首批世界地质公园、广东省十大最美森林旅游目的地，也是广东省龙头旅游景区之一。本次公司通过祥源丹霞山旅游预成交取得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内丹霞山索道、水上丹霞游船、锦江画廊游船、翔龙湖渡船、景区旅游区间交通5个最核心旅游资源的经营权，若最终成交，将实现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旅游目的地布局。未来公司可以利用自身丰富的景区投资运营管理经验，优化旅游线路、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游客满意度，推进丹霞山综合保护与利用、策划、开发、运营大丹霞旅游度假区，将丹霞山建设成为集特色观光、互动体验、文化传播、休闲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共同打造韶关文旅新地标。公司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经营发展目标。

若最终成交，本次交易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预成交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成交并签订协议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成交，本次丹霞山五个旅游特许经营权项目尚需办理特许经营授予合同签订等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丹霞山景区锦江画廊游船等五个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示》（项目编号CQZB240023）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倪图强先生、杨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图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杨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职后，倪图强先生、杨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及完整的研发体系，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倪图强先生、杨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图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杨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职后，倪图强先生、杨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倪图强先生，1962年生，美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硕士，美国德州大学博士、博士后。2004年8月加入中微公司，现任中微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图强先生直接持股764,358股，所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123%。

杨伟先生，1966年生，美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学士、硕士。2004年8月加入中微公司，现任中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先生直接持股454,017股，所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073%。

倪图强先生、杨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变动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尹志尧、倪图强、杨伟、从海、陶珩、娄勇、陈煜琳、刘志强、何伟业
本次变动后	尹志尧、从海、陶珩、娄勇、陈煜琳、刘志强、何伟业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足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先进封装、LED生产、MEMS制造以及其他微观工艺的高端设备领域。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培养了有奋斗精神和协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共有研发人员967名，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46.38%，涵盖了等离子体物理、射频及微波学、结构化学、微观分子动力学、光谱及能谱学、真空机械传输等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保持较大研发投入强度，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倪图强先生、杨伟先生在任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倪图强先生、杨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4年9月20日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昆明铁路局昆明电务段助理工程师，工行云南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邮电脑主管、营业部经理，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信用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兼任云南证券业协会秘书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4年9月20日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昆明铁路局昆明电务段助理工程师，工行云南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邮电脑主管、营业部经理，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信用业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兼任云南证券业协会秘书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龚香林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9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赛力斯”）全资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公司自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前一日（即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8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核查范围为就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自查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经办人员；

（五）相关专业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访谈记录、承诺函，在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唐雯

唐雯系公司员工何中然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期间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唐雯	2024/05/20	0	800	0	800

就上述买卖情况，唐雯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公司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公司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

3、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之配偶何中然向本人透露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唐雯的配偶何中然亦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唐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和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向唐雯透露内幕信息情形，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唐雯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周泽云

周泽云系公司员工周娜之父亲，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期间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周泽云	2024/04/30-2024/06/04	0	400	400	0

就上述买卖情况，周泽云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公司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公司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

3、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之女周娜未向本人透露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周泽云的子女周娜亦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周泽云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和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向周泽云透露内幕信息情形，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周泽云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周昌玲

周昌玲系公司董事，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期间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周昌玲	2024/04/15	0	1,000	0	1,000

就上述买卖情况，周昌玲作出承诺如下：

“1、自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前一日（即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8月25日），上述买卖为本人行为。

2、本人已经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不存在内幕消息的不当流通。

3、本人不曾以任何方式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5、本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4、龚少纯

龚少纯系银河证券项目经办人黄胜祖之母亲，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期间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龚少纯	2024/02/05-2024/08/16	300	600	800	100

就上述买卖情况，龚少纯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和进展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公司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公司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

3、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之女黄胜祖未向本人透露公司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变动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尹志尧、倪图强、杨伟、从海、陶珩、娄勇、陈煜琳、刘志强、何伟业
本次变动后	尹志尧、从海、陶珩、娄勇、陈煜琳、刘志强、何伟业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足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先进封装、LED生产、MEMS制造以及其他微观工艺的高端设备领域。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培养了有奋斗精神和协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共有研发人员967名，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46.38%，涵盖了等离子体物理、射频及微波学、结构化学、微观分子动力学、光谱及能谱学、真空机械传输等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保持较大研发投入强度，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倪图强先生、杨伟先生在任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倪图强先生、杨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9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

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